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赣市农字〔2020〕65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农办）：

为了切实做好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运行监测和指导服务工作，根据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新情况、新要求，我们对2014年制定的《赣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赣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6月9日

赣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参照《江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赣农字〔2019〕64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市级龙头企业）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电子商务、休闲农业等农业服务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在规模、经营指标和辐射带动能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市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实行运行监测、动态管理，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经认定或监测合格的市级龙头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和优惠政策。原则上没有获得市级龙头企业资格的企业不能直接申报省级龙头企业。

第五条　市级龙头企业应按要求向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及时提供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积极参加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展示展销、培训等活动。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六条 市级龙头企业每年开展一次新认定工作。

第七条 市级龙头企业的认定标准

（一）企业类型。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以及农产品电子商务、休闲农业等农业服务业为主业的企业和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涉及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等企业。

（二）企业经营业务。企业经营的农产品或农业服务业经营额须占企业经营总额的70%以上。

（三）企业规模。

1、农产品生产型企业。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资产总值1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

2、农产品加工、流通型企业。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资产总值2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1000万元以上。

3、农产品市场带动型企业（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经销）额3亿元以上，资产总值6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3000万元以上。

4、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总资产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50万元以上,年交易额3000万元以上,其中农产品交易额占年交易额70%以上。

5、休闲农业企业。资产总额1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8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2500万元以上,其中门票、餐饮、住宿、

采摘(垂钓)、拓展培训等服务性收入占年销售收入的70%以上。

（四）企业效益。

1、资产负债率低于60%。

2、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连续三年盈利，企业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银行贷款一年期LPR报价利率。

3、企业产品产销率高于90%。

（五）企业信用。

1、守法经营，不欠税、不欠工资和社会保险费。

2、有银行贷款的企业，一年内无一般失信记录，两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

（六）企业带动能力。企业对接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通过合同订单、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500户以上，被带动的农户从农业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收入1500元以上。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5户以上的或组成了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

（七）企业生产基地。企业通过订立合同、入股、合作和自建的方式建立的生产基地所提供的原料或货物占企业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70%以上。

（八）质量安全水平。

1、企业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生产食用农产品的企业必须纳入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管理,所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在近2年内接受部、

2. 生产食用农产品的企业必须纳入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管理，所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在近 2 年内接受部、省、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未检出禁用药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

3. 加工型企业具有包括原料和产品在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

4. 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产品须通过无公害农产品或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认证。

（九）企业竞争力。

1. 企业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企业有品牌或注册商标。

3. 企业的产品质量或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在市内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办）提出申请。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办）在核对企业有关凭证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无误后，在复印件上盖章予以确认。

（二）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办）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办）正式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在县（市、区）的中央或省属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本办法前款规定申报程序申报。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市农业农村局从相关专家库里抽取农业经济、农产品加工、种植养殖、企业管理、财务审计等专业专家，组成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专家组，对申报（监测）市级龙头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形成审核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办公会审定。

（二）经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办公会审定的市级龙头企业拟新认定名单和监测合格名单在赣州市农业农村网公示七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名单，颁发证书和牌匾。市级龙头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条 企业申报应提供的材料

（一）《赣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表》或《赣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监测表》；

（二）企业简介及产业化经营情况;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上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五）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证明;

（六）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分税种上一年度纳税情况证明;

（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无拖欠职工工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等情况证明；

（八）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达标评定证明；

（九）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及农户增收情况的证明；

（十）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基地建设情况（含基地地点、基地规模、提供原料数量、带动农户数量及利益联结方式）的证明；

（十一）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和所占带动农户10%的农户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

（十二）产品质量、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根据企业情况据实出具）。

1.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或有机食品证书复印件；

2. 市知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等品牌证书复印件；

3.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复印件；

4. 专利证书复印件；

5.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6.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第三章　运行监测

第十一条　实行经营情况季度统计监测制度，市级龙头企业每个季度填报《市级龙头企业经营情况统计表》，经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办）审核、汇总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二条　实行每三年一次运行监测评审制度。具体办法是：

（一）由市农业农村局发出监测评审通知。

（二）被监测的市级龙头企业按第十条的要求将监测评审材料报送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办）。

（三）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办）对本辖区被监测的市级龙头企业的评审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出具监测是否合格的意见，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办）的名义报市农业农村局。

（四）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市级评审组对县（市、区）申报的被监测企业材料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汇总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办公会审定。

（五）监测合格的市级龙头企业，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点，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颁发证书和牌匾，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龙头企

业资格。

第十三条 市级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需要对其市级龙头企业的称号予以重新确认的，企业应出具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及变更名称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更名材料，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办）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予以审核确认。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一经查实，已认定的企业取消其市级龙头企业资格；对未认定的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两年内不得再进行申报。

（一）被税务部门查实，有偷、逃、骗、抗税违法行为的；

（二）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经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三）环保不达标，经环保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四）不按要求向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供企业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有关材料及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展示展销、培训等活动的；

（五）在提供有关材料时存在严重的造假行为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在申报、认定、监测评价过程中不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工作人员，主管机

关要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印发的《赣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赣市农产字〔2014〕1号）同时废止。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印发